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出售

RICHROAD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3,140,000港元。

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3,140,000港元。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賣方：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Best Guard Global Limited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布「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140,000港元，已由買方透過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本票，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方式，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基於(i)本公布「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披露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08,000港元；及(iii)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3,080,000港元至3,140,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協議為無條件，且已於出售協議簽訂時同步落實完成。

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一直向出售集團提供簿記、財務會計及其他行政及人力資源服務。由於出售集團於完成前為本集團一部分，故此於完成前並無就提供前述服務訂立正式協議。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向出售集團提供前述服務，而有關安排已於完成時以書面正式確定。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服務。

下表概述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1	2,782	(1,8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89	2,176	(1,916)

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0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布、通函、法律合規文件、研究報告、企業小冊子及通訊。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儘管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惟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916,000港元。鑒於翻譯行業的市場不利因素，其中包括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上升，因此董事會預期，出售集團的翻譯業務經營於短期內將困難重重。

本集團專注提高其核心業務競爭力之時，本公司不斷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旨在精簡其業務，以提高其整體表現及成本效益。有鑒於此及為改善本集團的資產利用效率，本集團決定外判全部翻譯工作，並出售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服務的出售集團。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藉精簡倒退經營分部改善其經營效率的良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影響將會輕微。另一方面，由於翻譯業務素來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故此透過出售事項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其他主要業務或其他投資機遇，或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進行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248,000港元的虧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有關虧損乃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港元，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3,008,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約380,000港元估計得出。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60,000港元。董事會擬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2)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Richroa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包括iOne Translation及廣州穎彰翻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穎彰翻譯」	指	廣州穎彰翻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One Translation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One Translation」	指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st Guard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撇除出售集團後的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